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已于2017年7月5日收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立即组织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盟工程”）、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挂牌律师”）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牛番贸易持有公司51.2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陶清宝通过牛番贸易持有公司48.04%的股份；刘霞通过微全咨询持有公司20.05%的股份，陶清宝与刘霞系夫妻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68.09%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陶清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

2016年11月23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职业经历：1990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装处工程师、项目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机电经理；2004年6月至2016年11月22日，任茂盟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1月23日至今，任茂盟工程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7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职业经历：1989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2年5月，任上海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8年2月为家庭主妇，未在外任职；2008年2月至今，历任茂盟有限、茂盟工程工程师。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2) 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

①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刘霞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②根据当事人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刘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③2016年11月15日，上海市公安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签发日未发现陶清宝、刘霞有违法犯罪记录。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刘霞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已完整披露，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合规；且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刘霞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盖章页)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李爱平

李爱平

项目负责人：

李琼娟

李琼娟

项目小组成员：

徐伊

徐伊

李琼娟

李琼娟

都逸凡

都逸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